

有關貴會函詢「財團法人法」與「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設置辦法」規定適用疑義乙案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10.09. 法律字第108035123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9日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「財團法人法」與「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設置辦法」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8年 7月 4日農牧字第1080043114號函。
- 二、按財團法人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條第 2項規定：「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、組織、運作及監督管理，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適用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法規定。」目前財團法人有依作用法或組織（設置）條例設立者，此類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，均係因應特殊之任務需要而設。為確實達成其政策目的，如各該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自應優先適用（本條項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惟如無特別規定者，當然仍應適用本法。又本法第 1條第 2項所定「法律」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（本部 108年 3月 4日法律字第 10803502620號函參照）。次按「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設置辦法」（下稱畜產會辦法）係依「畜牧法」第25條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。準此，倘畜產會辦法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（下稱畜產會）之許可設立、組織、運作及監督管理另有特別規定者，自應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。惟未有特別規定者，仍應適用本法。
- 三、另按為回應各界對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強化監督管理之期待，本法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並強化管理規定，以杜絕弊端（本法第 2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而畜產會辦法第12條就畜產會應建立之相關制度，僅規定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」，建議參酌本法第61條第 1項「報主管機關核定」之規定，酌為修正，俾利完備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加強監督機制。